【專題一】

國際間審計品質指標（AQI）推動情形

鍾怡如（證期局科長）
陳英閔（證期局專員）

壹、前言

查核人員提供之審計服務，能降低發行人及外部人間的資訊不對稱（Information Asymmetry）情形，係資本市場最重要的外部監督機制之一，也是資本市場順利運作之基礎。審計品質係查核專業之標記（Hallmark），惟各界對於審計品質的定義與內涵尚無共識，例如：De Angelo（1981）認為審計品質係查核人員發現財務報表錯誤或舞弊的能力，以及會計師具有抵抗客戶之壓力，而能真實報導所發現錯誤或舞弊之能力；至於Palmrose（1988）則認為審計品質係審計服務之確信程度（the Level of Assurance），其餘學者亦對審計品質有不同解讀。基於真實審計品質觀察不易，且未有一致性的定義，使得審計委員會、投資人和其他利益關係人，不易評估查核人員審計工作之執行成果。

有鑑於此，國際間愈來愈多關於審計品質指標（AQIs）的討論。按審計品質指標係一組衡量外部審計品質之量化指標，可以促進會計師、管理階層和審計委員會之間的合作，並增進對會計師查核品質之瞭解，進而達到鼓勵會計師提升查核品質之目的。本文擬說明審計品質指標，以及介紹國外審計監理機關推動審計品質指標之情形及經驗，作為我國未來研議提升國內審計品質之參考。

貳、何謂審計品質指標

一、審計品質指標緣起

全球歷經多起重大審計失敗案件後，為重建外界對於會計師查核專業之信心，各界提出許多改革措施及倡議，其中乙項措施即為推動審計品質指標（AQIs）。管理學巨擘 Peter Drucker 曾說過：「沒有衡量，就沒有管理（You Can’t Manage What You Can’t Measure）」，審計品質指標之倡議者希冀透過建立一套審計品質量化衡量指標，以達成管理及提升審計品質之目的。

二、審計品質指標用途

（一）事務所審計品質管理：會計師事務所得用於管理其查核工作品質。

（二）協助審計委員會挑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委員會得用以挑選、評估及監督查核人員之審計品質。

（三）輔助審計監理：審計監理機關得運用審計品質指標於監管會計師事務所，包括用於檢查會計師事務所時，評估挑選受查對象。

三、審計品質指標效益

（一）提升審計委員會、管理階層對於查核工作之瞭解：使用審計品質指標過程需要廣泛的討論及參與，有助增進審計委員會成員及管理階層對查核程序之瞭解。

（二）提升審計委員會、管理階層及查核人員間互動效率：審計品質指標能協助聚焦於最重要的審計領域，能促進審計委員會、管理階層與會計師間之溝通效率。

（三）建立審計品質期待及責任之工具：為導入審計品質指標，管理階層、審計委員會及會計師需設定其對審計品質之期待，並確立審計品質指標目標，以強化渠等對於審計品質之責任，且藉由量化之指標資訊，有助於各方對於審計品質之控管。

四、推動審計品質指標之挑戰

（一）不易挑選合適的審計品質指標。

（二）不易評估（解讀）審計品質指標之結果。由於指標數值之合理區間無一致標準，導致審計品質指標結果解讀不易。

（三）部分審計品質指標資訊取得不易，可能需要事務所配合調整其資訊系統始能獲取。

（四）管理階層、審計委員會及會計師為達成設定審計品質指標目標值，反而忽略原本設定目標所欲達成之目的。

參、國際間審計品質指標推動概況

查國際間推動審計品質指標之國家包括：新加坡、加拿大、南非、美國、荷蘭、瑞士、英國及紐西蘭等。各國推動審計品質指標之態度不盡相同，其中新加坡、南非及加拿大等國家較為積極。此外，許多國家對於審計品質指標項目之採用亦有不同作法，部分國家如新加坡及南非提出整套審計品質指標，由會計師自願（或強制）提供予審計委員會，發行人及會計師並無選擇審計品質指標項目之裁量與彈性；部分國家如加拿大則鼓勵並允許企業及發行人依自身情況，研擬適用之審計品質指標。

以下謹就推動審計品質指標較為積極的新加坡、加拿大及南非，暨美國的推動情形進行說明：

一、新加坡

新加坡係國際間積極推動審計品質指標的國家之一。新加坡會計及公司管理局（ACRA）認為審計委員會肩負挑選適合公司規模及營運特性之會計師，為守護公司利益之守門員，惟其選擇會計師事務所時，欠缺衡量及評估會計師查核品質之資訊。為協助審計委員會落實其職責，ACRA 自 2011 年起即開始蒐集相關資訊，於 2015 年 10 月發布「審計品質指標架構報告（AQIs Framework[1]）」，該報告提出查核時數、查核經驗、訓練時數、檢查情形、品質控管、員工管理、獨立性及離職率等 8 項審計品質指標。嗣 ACRA 於今（2020）年修改部分指標衡量方式，並刪除其中獨立性之衡量指標[2]，新加坡將自 2020 年 3 月起改開始適用新修訂之審計品質指標（詳表一）。

ACRA 在推動審計品質指標之初，積極協調新加坡四大會計師事務所支持該架構，

1　AQIs Framework 報告聯結：https://www.acra.gov.sg/public-accountants/audit-quality-indicators-disclosure-framework

2　經查 ACRA 刪除該項目之理由為，會計師業依 ACRA 之專業道德規範，宣示對其審計客戶之獨立性。

四大會計師事務所自願於每年公司審計委員會決定是否續聘會計師或任命新任會計師時，提供其審計品質指標資訊，並與審計委員會溝通該所審計品質指標。另為協助審計委員會及會計師熟習審計品質指標之應用及準備，ACRA 分別發布相關指引及揭露格式：

（一）「給審計委員會之審計品質指標架構報告指引（Guidance To Audit Committees On ACRA's Audit Quality Indicator Disclosure Framework[3]）」：其主要內容為提供審計委員會如何詮釋各項審計品質指標之說明及輔助。

（二）「給會計師事務所之審計品質指標架構報告指引（Guidance to Audit Firms on ACRA's Audit Quality Indicator Disclosure Framework[4]）」：其主要內容為提供會計師如何搜集及正確計算審計品質指標之協助。

（三）「審計品質指標揭露格式（Sample Presentation Format on ACRA's AQI Disclosure Framework[5]）」：為便利審計委員會比較各所之審計品質指標，ACRA 亦制定發布審計品質指標之揭露格式。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代表歷次參與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IFIAR）時，曾與 ACRA 交流新加坡實施審計品質指標之經驗：

（一）ACRA 係依據過往事務所檢查經驗，據以研擬審計品質指標。推動審計品質指標初期，確實遭遇四大會計師事務所的反彈，惟經 ACRA 持續溝通，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均同意「自願」提供審計品質指標予受委任或可能委任之受查公司審計委員會參考。ACRA 於每年執行事務所檢查時，會查核事務所提供審計品質指標數值之正確性。

（二）根據過去幾年推動審計品質指標經驗，多數新加坡公司審計委員會仍以審計公費作為做為挑選會計師之主要依據，因此，實際推動審計品質指標之具體

3 Guidance To Audit Committees On ACRA's Audit Quality Indicator Disclosure Framework 報告聯結：https://www.acra.gov.sg/docs/default-source/default-document-library/public-accountants/audit-quality-indicators-disclosure-framework/guidance-to-audit-committees-on-acra's-revised-aqi-disclosure-framework.pdf

4 Guidance To Audit Firms On ACRA's Audit Quality Indicator Disclosure Framework 報告聯結：https://www.acra.gov.sg/docs/default-source/default-document-library/public-accountants/audit-quality-indicators-disclosure-framework/guidance-to-audit-firms-on-acra's-revised-aqi-disclosure-framework.pdf

5 Sample Presentation Format on ACRA's AQI Disclosure Framework 聯結： https://www.acra.gov.sg/docs/default-source/default-document-library/public-accountants/audit-quality-indicators-disclosure-framework/sample-presentation-format-for-acra's-revised-aqi-disclosure-framework.pdf

成效未明，且有事務所向 ACRA 反映，準備審計品質指標不符成本效益，此外，亦有審計委員會反映，中型會計師事務所與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審計品質指標數值差異過大，不具備可比較性。

（三）目前 ACRA 尚無規劃立法強制要求審計委員會需將審計品質指標納入事務所選擇之決策參考，惟 ACRA 將持續關注後續實施情形，再予評估是否有強制之必要性。

表一　ACRA 2020 年發布涵蓋 7 項構面之修正審計品質指標

編號	項目	說明
1	查核時數	公式 = 合夥人、理級及查核人員（staff）參與各階段查核時數 / 各階段查核總時數 其中查核階段包括：查核規劃、外勤及報告階段。
2	查核經驗	衡量集團查核會計師（Group Engagement Partner）、審計品質複核人員（EQCR）、理級及查核人員等類型查核經驗 公式 = 前揭各類別人員之查核經驗（年數）/ 各類別總人數
3	訓練時數	衡量合夥人、理級及查核人員每年受訓練時數 公式 = 前揭各類別人員年度總訓練時數 / 各類別平均總人數 各類別平均總人數係加計每月底總人數後進行平均。
4	檢查情形	外部及內部檢查缺失情形
5	品質控管	品質控管部門（Quality Control Function）人數對總查核部門之占比。其中 QCF 包括風險管理、員工訓練、品質控管（Quality Assurance）及技術支援部門人數。 公式 = QCF 合夥人、理級及查核人員數 / 總查核人員數 公式 = QCF 合夥人、理級數 / 總合夥人、理級數
6	員工管理	理級人員及查核人員與合夥人之比例 公式 = 理級及查核人員人數 / 合夥人數 公式 = 查核人員人數 / 理級人數
7	離職率	公式 = 離職人數 / 平均查核人員數目 平均查核人員數目係加計每月底總人數後進行平均。

二、南非

南非審計監理機關會計師獨立監督管理理事會（Independent Regulatory Board for

Auditors，IRBA）認為審計品質指標用途主要有二：其一供審計委員會使用，協助其評估外部查核人員之良窳，以善盡對公司之監督職責。另供 IRBA 內部監理之用，用於事務所風險分析之用，以及挑選受查事務所。

為推動審計品質指標之運用，IRBA 與約翰尼斯堡證交所（JSE）掛牌公司審計委員會進行審計品質指標之討論與諮詢。諮詢結果顯示，受訪者對於審計品質指標多持正面態度，且審計委員會需要細部指引以瞭解審計品質。嗣 IRBA 提出審計品質指標涵蓋 7 項構面，包括獨立性、經驗、複核、工作負荷、管理範圍、技術支援及教育訓練等（詳表二）。IRBA 自 2018 年起強制要求於約翰尼斯堡證交所（JSE）掛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事務所，需提供其審計品質指標資訊予 JSE 掛牌公司審計委員會供其參考。

IRBA 經彙整分析 11 家會計師事務所及 526 家掛牌公司資訊，於 2019 年 12 月發布「審計品質指標回饋報告（Feedback Report: Audit Quality Indicators[6]）」，該報告指出，推動審計品質指標面臨主要困難為資料取得及資料品質問題，許多資料無法由現行系統自動產製，需要搭配人工方式才能取得，此外，許多資料無法取得，事務所僅能透過估計方式。該報告除揭露 IRBA 蒐集相關資料外，並說明如何解讀審計品質指標且搭配南非相關法規，以供其會計師及發行人參酌。IRBA 於報告中提醒，審計品質指標需要搭配特定情境（Context Specific）或其他指標共同解讀，特定指標數值高低對於不同使用者可能有不同解讀方式。IRBA 後續將研擬審計委員會相關指引，或進一步調整或修改前開審計品質指標項目。

表二　IRBA 發布涵蓋 7 項構面之審計品質指標

編號	項目	說明
1	獨立性	1、 非審計收入比例 公式 = 非審計業務收入 / 總收入 2、 公費收回比例（Fee Recovery） 公式 = 實際（向客戶）開立發票金額 / 內部計價之業務收入 3、 事務所累計承接客戶年數
2	查核經驗	合夥會計師平均年資

6 Feedback Report: Audit Quality Indicators 報告聯結：https://www.irba.co.za/upload/IRBA%20AQI%20Feedback%20report%20-%202019.pdf

編號	項目	說明
3	品質複核	1、 品質管制複核比例 公式＝品質管制複核時數 / 總查核時數 2、 說明事務所案件品質管制情形 3、 內部對於簽證會計師之三種（低風險、滿意及不滿意）自評結果比例 4、 檢視比率 公式＝年度簽證會計師接受所內檢查人數 / 總簽證會計師人數
4	工作負荷	1、合夥人投入時數比例 公式＝合夥人投入時數 / 總查核時數 2、理級投入時數比例 公式＝理級投入時數 / 總查核時數
5	管理範圍	管理比例 公式＝總查核人員數 / 合夥人數
6	技術支援	公式＝案件合夥會計師人數 / 技術部門合夥人數
7	教育訓練	公式＝年度總訓練時數 / 平均查核人員數目

三、加拿大

為推動審計品質指標，加拿大公眾會計監督理事會（The Canadian Public Accountability Board, CPAB）於 2016 年邀集加拿大境內 Air Canada、Intact Financial Corporation、Magna International Inc.、Royal Bank of Canada、Sun Life Financial Inc.、Telus Corporation 等 6 家企業及渠等簽證會計師共同參與「審計品質指標試驗計畫（AQI Pilot Project）」，該計畫研究主題包括：審計品質指標能否提供審計委員會更多資訊、審計委員會應如何善用審計品質指標、如何協助審計委員會妥善運用審計品質指標等。該計畫透過企業參與者、簽證會計師及管理階層之討論，共同商議適當審計品質指標之數量和性質、如何將審計品質指標整合到審計委員會流程中、報告機制和頻率等事項，以利後續執行，復於 2017 年將該計畫擴大至 18 家參與者。

嗣 CPAB 於 2018 年發布報告（Audit Quality Indicators Final Report[7]），分享該計畫參與者試行之經驗如次：

7　Audit Quality Indicators Final Report 報告連結：https://www.cpab-ccrc.ca/docs/default-source/thought-leadership-publications/2018-aqi-final-report-en.pdf?sfvrsn=5af68dba_10

（一）審計品質指標數目之決定

1. 計畫參與者所選擇審計品質指標平均數為 8 項，參與者認為，合適指標之挑選必須審慎及專注，通常採用較少審計品質指標（10 項或更少）指標數目較為恰當。

2. 經數次經驗累積後，參與者能在成本效益衡量下選擇更適當的審計品質指標，並透過合併類似指標方式減少審計品質指標的數量。

（二）挑選適當審計品質指標難處：

1. 部分影響事務所查核品質之因素不易量化，例如查核團隊之專業判斷或對突發事件之應變能力。

2. 部分審計品質指標資訊取得不易，可能需要事務所配合調整資訊系統始能取得。

3. 審計委員會對於審計品質指標的解讀能力尚待加強。

（三）常用審計品質指標包括：

1. 查核執行指標：各查核階段性（查核規劃、期中、年度）之查核時數、查核團隊在重大風險領域所花費時間、完成查核時間與查核流程中關鍵里程碑是否一致等。

2. 查核團隊指標：資深查核團隊成員查核時數占整體查核團隊之百分比、查核工作中運用專業技術及知識人員之時數、查核團隊主要成員之查核經驗（年數）等。

3. 受查公司管理指標：有別於常見審計品質指標用以衡量會計師事務所之審計品質，計畫參與者亦發展衡量管理階層之審計品質指標，例如：管理階層對於承諾交付事項之即時性（是否於承諾期間內提供資料予查核人員），用以衡量管理階層對於提升審計品質之努力。計畫參與者表示，決定審計品質指標過程中，透過管理階層、審計委員會及事務所之討論，確實提升對各利害關係人對於審計品質之重視。

另為協助審計委員會施行審計品質指標，CPAB 於 2018 年與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共同發布「給審計委員會之審計品質指標指引（Audit Committee Guide to Audit Quality Indicators[8]）」。該報告提供一套逐步指引，協助會計師、審計委員會及管理階

8 Audit Committee Guide to Audit Quality Indicators 報告聯結：https://www.cpacanada.ca/en/business-

層設定相關的審計品質指標，並激發審計委員會和會計師如何使用審計品質指標以提高審計品質之討論。推動審計品質指標之流程及步驟如次：

（一）審計品質指標執行流程：查核規劃會議前，事務所、審計委員會及管理階層應充分討論其目標、可能的審計品質指標，及相關審計品質指標之衡量方式；查核規劃會議時，應對目標、審計品質指標及審計品質指標方式做出決議。查核工作進行中，查核團隊或管理階層應適時報告審計品質指標情形及進展，並在查核報告會議時，與審計委員會討論最終審計品質指標的結果，並作為次一年度設定審計品質指標之考量。

（二）審計品質指標推動五步驟：

1. 瞭解審計品質指標。

2. 決定目標及挑選審計品質指標：會計師、審計委員會及管理階層須共同討論其目標，並決定適當之審計品質指標。其目標能包括整體查核工作之監督（general oversight of the audit）、專案管理、挑選會計師評估等。舉例而言，針對經常進行併購活動之企業，於併購方面，可設定之審計品質指標包括，管理階層、會計師完成收購價格分攤程序（PPA）之時程，或評價專家投入時數；於無形資產減損方面，可設定之審計品質指標包括，管理階層、會計師完成無形資產減損分析之時程、評價專家投入時數、無形資產減損目標查核時數等。

3. 決定審計品質指標之報導頻率：審計品質指標之報導頻率取決於審計委員會之需求，其報導頻率可為每季、每半年或每年。審計委員會應決定各項指標之報導頻率，以及報導的格式。

4. 評估審計品質指標結果

(1) 審計品質指標評估方式主要有兩種方式：審計品質指標實際值與目標值之比較（Comparison to target），以及審計品質指標之趨勢分析（Trending Analysis）。該報告提醒，審計品質指標之詮釋需搭配個案情境，例如：查核會計師投入時數占總查核時數之比例越高，可以詮釋為，經驗豐富之查核人員投入比重高，爰審計品質較高，亦可詮釋為，資淺查核人員能力不足，導致查核會計師需投入更多查核時數，因此審計品質較差。

---

and-accounting-resources/audit-and-assurance/enhancing-audit-quality/publications/guide-to-audit-quality-indicators

(2) 對於初次導入審計品質指標者，面臨的困難通常為如何設定適當之審計品質指標目標值，該報告提出設定審計品質指標目標值之建議，包括：與其他審計委員會成員交流討論、洽詢會計師相同規模及複雜程度公司所設立之審計品質指標目標值、參考去年審計品質指標之實際值、參考學術文獻或會計師事務所公布之透明度報告（Transparent Report）。

(3) 審計品質指標偏離目標值不必然表示審計品質出現問題，惟可能需要瞭解為何出現落差。

5. 評估是否調整審計品質指標：須因應情勢變化，每年評估是否有調整審計品質指標項目之必要。

為提供外界更多關於審計品質指標之資訊，CPAB 成立 AQI network，並與加拿大會計師協會於 2018 年於該協會網站設置一專區提供審計品質指標資訊[9]，以對現行或未來有意採用審計品質指標之使用者提供更多協助。

四、美國

美國公開發行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PCAOB）認為，審計品質指標作為審計品質之量化指標，搭配質性的情境了解，能促進審計委員會及管理階層對於查核工作之討論。甚此，審計品質指標有助提升會計師事務所對於審計品質之良性競爭。是以，PCAOB 自 2013 年起即於其內部成立審計品質指標專案小組，並於 2015 年 6 月 1 日發布「審計品質觀念發布（Concept Release on Audit Quality[10]）」，該報告共提出 28 項審計品質指標，主要依據查核專業、查核程序及查核結果等三構面所設計，指標內容廣泛涵蓋：人員利用率、合夥人及理級工作負荷、會計及審計技術支援、查核人員經驗、訓練時數、高風險區域之查核時數、獨立性、受懲戒資訊及民事訴訟情形等（詳表三）。

惟查 PCAOB 自此似未再針對審計品質指標有相關活動或進展，其官方網站自 2015 年起亦未再提供發布相關報告或更新相關資訊。金管會代表曾於審計機關國際論壇場合就 PCAOB 推動審計品質指標之進展洽詢美方代表，美方表示，目前係由發行人自行決定是否導入審計品質指標，PCAOB 採鼓勵方式，且尚無強制規範使用審計品質指標之規劃。

---

9 其網址為：https://www.cpacanada.ca/en/business-and-accounting-resources/audit-and-assurance/enhancing-audit-quality/publications/guide-to-audit-quality-indicators

10 Concept Release on Audit Quality 報告聯結：https://pcaobus.org/Rulemaking/Docket%20041/Release_2015_005.pdf

表三　PCAOB 發布 28 項審計品質指標

<table>
<tr><th>類型</th><th>類別</th><th>項目</th></tr>
<tr><td rowspan="12">查核專業</td><td rowspan="5">查核可及性（Availability）</td><td>1. 人員利用率</td></tr>
<tr><td>2. 合夥人工作負荷</td></tr>
<tr><td>3. 管理階層及查核人員工作負荷</td></tr>
<tr><td>4. 會計及審計技術支援</td></tr>
<tr><td>5. 具專業知識技能人員</td></tr>
<tr><td rowspan="5">查核能力</td><td>6. 查核人員經驗</td></tr>
<tr><td>7. 查核人員之產業知識</td></tr>
<tr><td>8. 查核人員流動率</td></tr>
<tr><td>9. 查核工作於集中服務中心提供之比例（the amount of audit work centralized at service centers）</td></tr>
<tr><td>10. 查核人員進修時數</td></tr>
<tr><td rowspan="2">聚焦</td><td>11. 高風險區域之查核時數</td></tr>
<tr><td>12. 各查核階段之查核時數</td></tr>
<tr><td rowspan="8">查核程序</td><td>管理階層的責任（Tone At Top）</td><td>13. 全所針對事務所管理階層之問卷評估結果</td></tr>
<tr><td rowspan="2">誘因</td><td>14. 品質評級與報酬</td></tr>
<tr><td>15. 審計公費、投入及客戶風險</td></tr>
<tr><td>獨立性</td><td>16. 獨立性遵循情形</td></tr>
<tr><td>基礎設施</td><td>17. 對於審計品質設備之投資</td></tr>
<tr><td rowspan="3">監督與改善</td><td>18. 事務所內部之品質複核結果</td></tr>
<tr><td>19. PCAOB 事務所檢查結果</td></tr>
<tr><td>20. 技術能力測試 / 考試結果</td></tr>
</table>

類型	類別	項目
查核結果	財務報告	21. 財務報告重編頻率及影響情形
		22. 舞弊及其他財務報導缺失
		23. 其他可自財務報導推論審計品質之指標
	內部控制	24. 報導受查公司內部控制缺失之即時性
	持續經營假設	25. 報導受查公司持續經營假設之即時性
	會計師與審計委員會溝通	26. 審計委員會問卷調查結果
	執法及訴訟結果	27. PCAOB 及證管會（SEC）執法結果之趨勢
		28. 民事訴訟結果之趨勢

肆、結語

推動審計品質指標之導入不僅是挑選指標進行數量化管理，其成功關鍵在於，導入過程中會計師、審計委員會及管理階層間進行廣泛且密切地溝通與討論，以決定適當的目標及審計品質指標。在審計品質指標決定之初，尤應留意量化管理的陷阱－「衡量什麼，便成就什麼（What Gets Measured Gets Done）」，倘初始即設定不適當之審計品質指標，只會將查核人員之查核資源及關注重心導入不適當的方向，是以，審計委員會及管理階層的投入十分重要。

經比較新加坡、南非與加拿大國之推動方式，可歸納出下列差異，可作為未來施政之參考：

一、南非 IRBA 係強制要求會計師事務所提供審計品質指標資訊予其掛牌公司，並強制規範應提供之審計品質指標項目，新加坡 ACRA 係介入協調四大會計師事務所提供其審計品質指標予掛牌公司審計委員會，並強制規範渠等應提供之審計品質指標項目，兩者推動方式較偏屬強制作法。又兩者推動審計品質指標之目的，主要著重於提供審計委員會更多資訊，作為挑選會計師事務所之決策參考。

二、加拿大 CPAB 於推行初期與民間共同探索學習如何推動審計品質指標，係鼓勵民間依自行需求研擬不同的審計品質指標，亦未提供審計品質指標項目，其推

動方式則偏屬開明作法。加拿大 CPAB 推動審計品質指標之目的，則不侷限於提供審計委員會資訊，而係將審計品質視為會計師、管理階層及查核人員的共同產出，因此透過三方的協作及討論，共同提升審計品質。

近年金管會為提升我國審計品質採行相關措施包括，調整會計師事務所檢查方式，改採核心檢查項目之重點查核，並擴大審計個案樣本數，俾提升事務所檢查之深度及廣度，此外，未來事務所檢查所發現之重大缺失，將視個案情形通知審計委員會。至於審計品質指標亦為金管會未來研議的推動方向，金管會目前已蒐集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品質相關資訊做為內部監理參考，將持續注意國際間對於審計品質指標之推動進展，適時參酌研議於國內適用之可行性。